

# 跨境抓捕 套路贷潜逃主犯落网

## 厦警方线上研判、线下围剿,2018年省督涉恶案件主要成员全部归案



犯罪嫌疑人饶某俊在接受核酸检测。

晨报讯(记者 张玲玲 通讯员 厦公宣)本想借款100万元,却被逼迫签订140万元借款合同,最后只拿到80万元,还被骗走一套房。两年前,市民王先生遭遇了“套路贷”恶势力犯罪团伙的软暴力威胁,我市警方缜密侦破该案,但主犯之一潜逃东南亚一带藏匿2年,后终被警方抓捕归案。昨日,我市警方对外发布了该起“套路贷”恶势力犯罪团伙案。

今年是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,我市警方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社情特点,灵活开展线上研判、线下围剿,着力提升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效。5月9日,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刑侦大队通过跨区域协作机制,在越南警方和广西凭祥警方的支持下,成功抓获上述省督涉恶案件主犯饶某俊(男,40岁,厦门人),宣告2018年7月思明警方侦办的“套路贷”恶势力犯罪集团主要成员全部落网。

### 一市民遭遇“套路贷”

2017年1月下旬,市民王先生生意失败后多次向他人借款,直至债台高筑,无力偿还。包某、

饶某俊以帮助王先生还清欠款为由,口头约定向其借款100万元,但逼迫、诱骗王先生签订了一份140万元的虚高借款合同,并伪造银行流水。在扣除首期利息和手续费后,王先生实际仅得到借款80万元。

当年7月上旬,包某等人开始逼王先生还款,并以房子过户后两年内可以赎回为由,骗取王先生与团伙成员签订房屋赠与合同,将王先生位于集美区的一套房产销售还贷。

2018年,思明分局在工作中获取该“套路贷”犯罪线索后,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。2018年7月5日,在锁定涉案40余名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和落脚点后,警方兵分多路展开抓捕行动,将除饶某俊以外的团伙主要成员抓获。案发后,主犯之一饶某俊潜逃至东南亚,厦门警方始终不懈追逃,福建省公安厅还将饶某俊列为督捕逃犯。

### 主犯潜逃两年终落网

今年4月,思明分局刑侦大队对饶某俊的潜逃行踪进行分析研判,终于发现并掌握了饶某俊

在越南的藏匿点,遂报请省、部相关部门向越南警方发送协查请求。

5月9日上午,越南警方根据厦门警方提供的线索和嫌疑人信息,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饶某俊,并于5月13日通过广西凭祥边境移交至厦门警方。经过初审,犯罪嫌疑人饶某俊对其涉嫌“套路贷”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查明,2015年以来,包某、饶某俊等人先后注册成立厦门某房产中介公司、厦门某融资有限公司,共同从事高利放贷,并雇佣人员通过“家访”等软暴力手段讨债收款,逐渐形成以包某、饶某俊等人为核心的恶势力犯罪集团,有计划地实施诈骗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法犯罪活动,涉案总金额达62万余元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饶某俊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施14天的隔离观察后押解回厦门,该案其他涉案人员已于2019年11月29日被思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0个月至12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S0522006

# 私退保单吞保险金 一保险总监被判刑

晨报讯(见习记者 林燕萍 通讯员 同法宣)私自为客户办理退保,把近30万元保险金据为己有。近日,同安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小丽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,处罚金三万元,并责令退赔所有赃款。

阿玲与小丽是多年的朋友,

2010年,小丽介绍阿玲的丈夫到自己任职的保险公司做业务员。为帮丈夫完成入门业绩,同年3月30日,阿玲通过小丽办理了一份保险合同,并交足保险费34万元。

2018年,阿玲因资金周转需要,查询了保单账户价值,被告知自己投保的保单早在2010年12月

就退保了,账户资金在当时就已退回。

原来,小丽因急需用钱,打起了阿玲保险的主意。她仗着阿玲对自己的信任取得相关资料,又以办理保险公司VIP客户为由,向阿玲借走身份证,并让阿玲在空白保险合同变更申请表上签名;

之后,又用阿玲的身份证办理了一张银行卡。相关资料齐全后,她假冒阿玲的名义,向保险公司办理阿玲所购买保单的退保手续。成功退保后,退保款近30万元汇至小丽私自办理并控制使用的户名为阿玲的银行卡账户。次日,小丽将该笔款项转至自己名下账

户,后用于个人还贷、开销等。

同安法院审理认为,小丽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责令小丽退赔被害单位某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295554.71元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S0522003

